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勞抗字第26號

抗 告 人 陳修沁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徐鳳卿、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5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勞訴字第25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理 由

一、按除別有規定外，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有既判力。而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後段、第400條第1項規定甚明。是以就同一事件已有確定之終局判決者，當事人即不得再行起訴。又所謂同一事件，係同一當事人就同一法律關係而為同一之請求，或就同一訴訟標的求為相反之判決，或求為與前訴可以代用之判決。再依同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第3款規定，原告起訴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以特定訴訟拘束及判決確定之效力範圍。是同一事件之判斷，應就前後兩訴之訴訟標的、原因事實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決之。

二、抗告意旨略以：伊先前雖向原法院請求相對人應給付伊2454萬318元，然與本件請求權基礎及事件均不同，自非同一事件。原裁定適用法律顯有錯誤，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

三、經查：

(一)抗告人前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起訴主張伊於104年2月1日由大華人力派遣公司派遣至相對人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哥大公司)天母門市任職，嗣於105年5月9日起轉為台哥大公司正式職員，職稱為業務代表，約定薪資為每月2萬7500元。伊於105年10月16日身體不適，經住

01 院治療後，已向主管反應不適合接受調動，惟台哥大公司仍
02 於同年11月1日將伊調派至石牌門市擔任副店長至106年3月
03 為止，期間又遭到石牌門市店長霸凌，因工作環境壓力過大
04 而罹患憂鬱症。又伊於107年8月前誤拿載有其他客戶個人資
05 料之文件予他人而遭客訴，遭台哥大公司罰款2萬元。伊因
06 上開懲處及諸多壓力引發憂鬱而留職停薪，於同年9月份欲
07 申請復職時，卻遭伊督導即相對人徐鳳卿拖延，直到同年11
08 月19日方順利復職。伊復職時，已取得身心障礙證明，惟台
09 哥大公司未與伊重新簽立勞動契約，亦未對伊做風險評估及
10 為必要之工作調整，伊因遭受職場霸凌，致喪失原有工作能
11 力，迨至伊於112年11月7日離職前，台哥大公司未輔導伊轉
12 職或職業重建，亦未提供適合身心障礙者之職務，導致伊喪
13 失就業機會，台哥大公司有違民法第483條之1、勞動基準法
14 第10條之1、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2項第3款、身心障礙者
15 權益保障法第33條等規定，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爰依民法第
16 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同條第2項、第195條規定，請求台
17 哥大公司賠償2454萬318元等語，經臺北地院114年度重勞訴
18 字第5號判決(下稱前案一)駁回其訴，嗣抗告人逾期提起上
19 訴，經臺北地院於114年7月17日以114年度重勞訴字第5號裁
20 定駁回其上訴，抗告人聲明不服，提起抗告，復經本院以11
21 4年度勞抗字第53號裁定駁回其抗告而告確定，有前案一判
22 決書及本院上開裁定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7-49頁)。

23 (二)其次，抗告人於原法院前對徐鳳卿起訴主張伊於112年9月申
24 請復職，徐鳳卿藉口全國人力已超額，故意拖延不同意伊復
25 職，使伊經濟發生困難，身心受到重創，致伊重度憂鬱症發
26 作，伊乃於112年11月7日離職，徐鳳卿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
27 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16條、第40條、第75條、身心
28 障礙者權利公約第27條規定，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
29 後段、同條第2項、第195條規定，請求徐鳳卿賠償50萬元等
30 語，經原法院114年度勞簡字第10號判決(下稱前案二)駁回
31 其訴，嗣抗告人提起上訴，現由原法院以114年度勞簡上字

01 第15號事件審理中，有前案二判決書及原法院114年度勞簡
02 上字第15號裁定在卷可憑(見原法院勞專調卷一第53-58頁、
03 本院卷第51頁)。

04 (三)然審諸本件抗告人之起訴狀，抗告人係主張伊於107年間因
05 身心狀況惡化而留職停薪，財務因此陷入困境，伊告知伊主
06 管徐鳳卿伊之復職程序延宕，已使伊經濟窘迫，並感到精神
07 焦慮，然徐鳳卿卻置之不理，以言詞消極敷衍伊。而台哥大
08 公司明知伊之薪轉帳戶被列為管制帳戶，提領程序異常繁
09 瑣，伊亦已告知伊須借貸維生，台哥大公司卻未以現金或其
10 他替代方式，供伊得即時取得薪資，任由伊自行處理繁瑣提
11 領程序。徐鳳卿對伊所為言語漠視，及台哥大公司之制度不
12 作為，致伊受有復職延宕、提領薪資障礙之損害共20萬元、
13 精神上損害共100萬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
14 項、第188條、第195條規定，請求相對人連帶賠償120萬(見
15 原法院卷一第11-13頁)。可見前案一係請求台哥大公司賠償
16 因未輔導抗告人轉職或職業重建，亦未提供適合身心障礙者
17 之職務，導致抗告人喪失就業機會之損害；前案二係請求徐
18 鳳卿賠償因故意延宕抗告人復職，使抗告人因憂鬱症發作而
19 離職之損害。惟本件抗告人係主張徐鳳卿漠視抗告人復職之
20 請求，台哥大公司應負僱主責任，且台哥大公司未給予抗告
21 人提領薪資之便利，使其經濟狀況益加艱難，乃請求相對人
22 應連帶賠償其復職延宕、提領薪資障礙之損害及精神上所受
23 損害。依此，本件訴訟與前案一、二訴訟之原因事實有別，
24 且前案一、二與本件訴訟當事人並非相同。揆諸前揭說明，
25 非屬同一事件。從而，原法院裁定以抗告人重行起訴為由，
26 駁回抗告人之訴，尚有未洽。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
27 明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原裁定，另由原法院為適
28 法之處置。

29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31 勞動法庭

01
02
03
04
05
06
07

審判長法官 郭顏毓
法官 陳容蓉
法官 楊雅清
書記官 黃炎煌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